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銀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匯垠鑫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呂曉峰及曾晶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銀諾有限公司建議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之事項訂立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增資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文件，以落實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該法團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除非出現反證，據稱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假定為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有關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7.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該普通決議案。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bo.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易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